(上接B160版)

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37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6279078700	2,019,283.7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2379226112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7017923257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887922454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9877921606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4979223432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8447922583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9877921630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40267922289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9357922057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6279220668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8317922568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40397922754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53279220972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74079224274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79279223801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9747923212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40137923082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55879227110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53279222652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75379232674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85779225419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7277923005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8187922434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5717923241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70179236296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401379231706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1209290229200013670	26,174,478.11	募集资金专户[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1209290214200001402	15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17907228410806	34,742,681.7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030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044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058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061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075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089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092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102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116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120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862,936,443.56	

[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25,674,478.11元存款余额属于协定存款余额。

截至2022年3月30日,上述定期存款连同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320.10万元。其中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2,141.11万元,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178.9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4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不含账户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2]302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认为,华康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康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康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47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1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57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1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否	27,057.96	27,057.96	未做分期承诺			-27,057.96		2024年2月	–	–	否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否	20,694.67	20,694.67		19,078.42	19,078.42	-1,616.25	92.19	2021年6月	[注]	[注]	否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是	37,570.00							–	–	–	是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是		35,041.25		18,671.54	18,671.54	-16,369.71	53.28	2022年11月	建设中	–	否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810.41	15,810.41				-15,810.41		2024年2月	–	–	否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226.00	30,226.00		8,346.71	8,346.71	-21,879.29	27.61	2024年2月	还在建设中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否	6,118.11	6,118.11		6,118.11	6,118.11		100.00	–	–	–	否
合计	–	137,477.15	134,948.40	134,948.40	52,214.78	52,214.78	-82,733.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生产粘胶纤维所产出的半纤维素碱液未来将无法达到"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成时的产能要求,如按照原计划实施该项目,将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将募集资金35,041.25万元变更用于"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不含账户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该笔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投入到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的项目上,以主营业务的不断扩充为核心,进一步提高木糖醇、山梨糖醇、原料木糖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320.1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二(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于2021年5月份开始试运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现收入7,068.42万元、营业毛利润994.62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5,041.25	未做分期承诺	18,671.54	18,671.54	53.28	2022年11月	项目还在建设中	—	否
合计	—	35,041.25	—	18,671.54	18,671.5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生产粘胶纤维所产出的半纤维素碱液未来将无法达到"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成时的产能要求,如按照原计划实施该项目,将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将募集资金35,041.25万元变更用于"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不含账户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该笔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投入到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的项目上,以主营业务的不断扩充为核心,进一步提高木糖醇、山梨糖醇、原料木糖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2022年度拟向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保理、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授信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上述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质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 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品种。

(五)决议有效期

自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 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在《股东建议函》中向公司提出的章程修改建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新增第四十二条,原有条款相应顺延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去第八十条,以下条款相应顺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三)…… (四)……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三)…… (四)……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公司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公司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七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认定其他交易。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认定其他交易。 …… (五)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且年度累计对外捐赠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原有条款相应顺延	
/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前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一)分配原则:…… (二)分配方式和条件:…… (三)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四)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行人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一)分配原则:…… (二)分配方式和条件:…… (三)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四)分配方案制定与执行: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行人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完成相 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杭州康悦")。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投资额度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亦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华康股份持股100%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和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实现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的协同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资金为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工商部门的审批,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 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 防范和应对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1日13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1日

至2022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在制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杜勇锐、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汤胜春、余辉、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曹建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77	华康股份	2022/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

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联系人:柳强电子邮件:zqb@huakangpharma.com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传真:0570-6031552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1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1年营业收入
晶体糖醇产品	113,746.62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45,007.67
合计	158,754.29

2、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1年营业收入
境内	92,687.18
境外	66,067.12
合计	158,754.29

二、2021年年度贸易商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贸易商数量	2021年增加数量	2021减少数量
境内	313	49	0
境外	82	10	0
合计	395	59	0

三、其它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无

上述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